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建勛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建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5年10月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114年12月8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情節，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2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18581號函暨檢附之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